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099000028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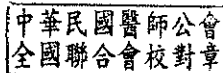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行政院衛生署函知公告委任疾病管制局辦理「醫院醫療照護感染控制品質提升」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等有關事項，以及公告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與「健康照護績效提升」獎勵項目之撥款作業等有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357號函辦理，隨函附寄該函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明濱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期	歸檔編號
0363	99.2.1	10-30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號

傳 真：(02)8590-6061~3

聯絡人及電話：劉媛媛(02)8590-6626

電子郵件信箱：mdemma@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0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本署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49號公告以及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65號公告影本各1份（0990260357-1.tif、0990260357-2.tif）

主旨：有關本署業公告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醫院醫療照護感染控制品質提升」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等有關事項，以及業公告委任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與「健康照護績效提升」獎勵項目之撥款作業等有關事項等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委任事項係依本署主管之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規定，按行政院98年10月2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5916號函同意本署所擬「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核定內容，分別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 二、檢附本署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49號公告以及99年1月29日衛署醫字第0990260165號公告影本各1份。

正本：教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軍醫局、中華民國醫

檔 號：

保存年限：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醫教會、本署醫院管理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本署全民健康保險小組、本署會計室（均含附件）

02:01:03
08:5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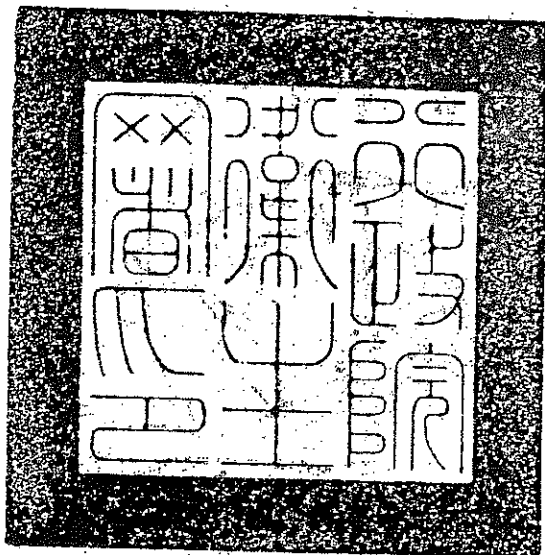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01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4項第2款「醫院醫療照護感染控制品質提升」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等有關事項。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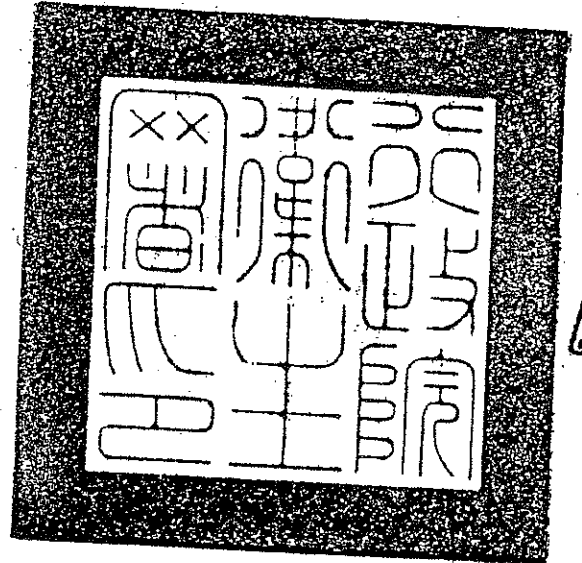
- 一、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院98年10月2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5916號函同意本署訂定「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內容，本署主管之本辦法第12條第2項、第13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第5款、第20條及第21條所定有關「醫院醫療照護感染控制品質提升」獎勵內容與申請程序、獎勵申請案之審查、獎勵核准函之核發與簽約、獎勵費用之分配、申請人執行獎勵項目之查核暨其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之改正或輔導等有關事項，委任本署疾病管制局辦理。
- 二、本署疾病管制局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電話：(02)2395-9825，傳真：(02)2392-8611。

署長 楊志良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90260165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任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5條第4項第3款「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之獎勵暨其配合措施，以及本辦法第5條第4項「健康照護績效提升」獎勵項目之撥款作業等有關事項。

依據：

- 一、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依行政院98年10月2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0980005916號函同意本署訂定「健康照護績效提升計畫」之內容，本署主管之本辦法所定下列事項，委任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

- (一)本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3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20條及第21條所定有關「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獎勵內容與申請程序、獎勵申請案之審查、獎勵核准函之核發、獎勵費用之分配、申請人執行獎勵項目之查核暨其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者之改正或輔導等有關事項。

(二)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第5款、第6款所定有關「醫院品質績效量測指標之監控及落實改善」、「醫院醫療照護感染控制品質提升」、「孕產婦照護品質確保及諮詢服務」獎勵項目之撥款作業，依本署或受委任機關核定獎勵之結果統一辦理等有關事項。

二、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地址：10634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電話：(02)2706-5866，傳真：(02)2702-6324。

署長 楊志良